

# 复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直接认定条件及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高层次师资人才、引进人才等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所起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效率，按照“一人一事”、“一事一议”、随时申报、随时审批的工作原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师资人才、引进人才及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导师，采取导师任职资格直接认定的方式，具体认定条件及办法如下：

## 一、本校高层次师资人才

高层次青年师资人才（如入选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入选学校“卓越2025”人才培养计划“卓识”层次的人才，可直接认定其博导任职资格。

认定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附高层次师资人才相关证明），经培养单位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二、高层次引进人才

### 1. 校聘岗位

对我校按“特别岗位”和“关键岗位”引进的急需人才，

不论其在原单位是否已取得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均可直接申请认定我校博导岗位任职资格。

认定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附引进人才证明），经培养单位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2. C9 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等单位原博导

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导岗位任职资格者，且原单位属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以及国家级科研院所范围的，可直接申请认定我校博导岗位任职资格。

认定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附原单位博导证明），经培养单位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三、校外合作导师

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导师，可直接申请认定我校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

认定程序：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推荐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